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深中华 A、深中华 B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4
一、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升级项目	4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意义	11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1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深中华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
共享单车	指	一种具备共享经济理念的自行车产品，具有随借随还、使用高频、价格低廉、轻度智能等特点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升级项目	67,314.61	6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09.96	14,000.00
合计		82,024.57	80,000.00

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一、线上线下载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升级项目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线上线下载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
建设内容	在线上建设网络系统平台；在线下建设区域运营中心、运动体验店、直销店和仓储物流基地
建设期	3年
投资总额	67,314.61万元

公司将在线上建设网络系统平台；在线下建设区域运营中心、运动体验店、直销店和仓储物流基地等组成部分，对公司营销网络平台进行全面升级。该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既有线上又有线下、既面向基础用户又针对中高端用户的以直销为主的营销网络体系。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形成自行车业务多元化营销渠道

目前，公司自行车产品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且经销商较为集中。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模式较为单一，影响了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升级。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现有销售网络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形成既有线上又有线下、既面向基础用户又针对中高端用户的以直销为主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自行车业务将形成多元化营销渠道，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2、形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经销商集中在以河南、山东为主的华北区域，直销渠道尚未形成较大规模销售能力，公司自行车业务整体经营范围较为集中。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布局 50 家自行车运动体验店和 500 家直营店；此外还组建线上营销渠道，大力开展线上营销服务。公司将建立辐射

全国的多区域、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有助于公司自行车产品推向全国各层次市场,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提升销售毛利率,贴近用户市场,提升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主要依赖经销模式,产品毛利率较低,且公司距离终端用户较远,无法直接了解到用户的需求,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广和宣传,阻碍了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最主要销售模式将由经销转变为直销,这不仅将有助于提升公司销售毛利率,还将使公司可以通过直销渠道直接获取市场信息,了解终端用户的喜好,同时公司可以更加便捷地向市场展示品牌形象,这有利于公司经营战略的实现。

(三)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我国自行车市场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空间

我国是自行车大国,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两轮脚踏自行车产量5,303.3万辆,电动自行车产量3,215万辆,自行车在我国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在低碳环保、运动健身理念的带动下,自行车的交通工具属性和运动器材属性合二为一,我国的群众性自行车运动开始呈现出蓬勃发展趋势,骑行正成为受越来越多人所热爱的一项健康运动,同时受益于国内体育产业的大发展以及居民对健康运动的诉求,自行车市场前景向好,广阔的市场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2、“阿米尼”良好的知名度为项目实施带来品牌基础

公司在自行车领域拥有几十年的经营经验,积累了充分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自有的自行车品牌“阿米尼”具有广泛的市场基础,曾获得多项荣誉。“阿米尼”曾经是中国消费者协会指定推荐商品,曾被授予“中国自行车、中国电动自行车市场产品质量用户满意第一品牌”、“中国自行车、中国电动自行车产品最受消费者喜爱的品牌”、“中国家庭最受欢迎十大电动自行车品牌”、“中国行业最具价值品牌”,曾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曾连续两次被评为“深圳知名品牌标志”,曾连续三年被授予“信誉标志”品牌。

“阿米尼”品牌历经多年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知名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品牌支持。

（四）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67,314.61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场地投资	26,550.00	39.44%
软硬件投资	12,736.20	18.92%
预备费	1,964.31	2.92%
场地租金	16,802.40	24.96%
铺底流动资金	9,261.70	13.76%
总投资金额	67,314.61	100.00%

该项目预计每年度拟投入金额和拟实现投资进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期间			合计
	T+1	T+2	T+3	
场地投资	9,750.00	8,400.00	8,400.00	26,550.00
软硬件投资	4,473.56	4,523.32	3,739.32	12,736.20
预备费	711.18	646.17	606.97	1,964.31
场地租金	3,530.40	6,636.00	6,636.00	16,802.40
铺底流动资金	1,852.34	3,704.68	3,704.68	9,261.70
总投资金额	20,317.48	23,910.17	23,086.97	67,314.61
当年拟实现的投资进度	30.18%	35.52%	34.30%	100.00%

该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投资建设后第四年初。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该项目在投资建设开始时（T+1）至预测期末（T+8）预期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间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营业收入	35,000.00	10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营业成本	24,945.20	74,835.60	124,726.00	124,726.00	124,726.00	124,726.00	124,726.00	124,72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4.88	660.69	825.78	825.78	825.78	825.78	825.78
销售费用	7,449.60	21,123.94	34,598.28	34,598.28	34,598.28	34,399.27	34,019.07	33,638.86
管理费用	3,061.92	5,601.61	7,989.68	7,989.68	7,989.68	7,500.45	7,184.76	6,989.68
税前利润	-456.72	3,153.97	7,025.35	6,860.26	6,860.26	7,548.50	8,244.39	8,819.67
所得税	-114.18	788.49	1,756.34	1,715.06	1,715.06	1,887.12	2,061.10	2,204.92
净利润	-342.54	2,365.47	5,269.01	5,145.19	5,145.19	5,661.37	6,183.29	6,614.75

项目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20%，投资回收期 6.34 年（含建设期 3 年），达产后平均年收入 175,000.00 万元，稳定期平均年净利润 5,749.96 万元，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六）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正在申请项目备案。该项目不涉及环评备案手续。

（七）项目发展前景

该项目将全面升级公司自行车业务营销网络平台，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该项目的落地实施是公司业务模式升级的重要环节，也是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公司
建设内容	购置研发场地和软硬件设备
建设期	3 年
投资总额	14,709.96 万元

公司将通过购置研发场地和软硬件设备等，重新建立自行车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重新建立自行车产品的自主设计能力，并形成中高端自行车产品的设计能力和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经济发展潮流，迎合制造业升级趋势

2015年，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以互联网和高端制造业结合为亮点的工业4.0即将迎来一轮发展大潮。近年来，随着国内中产阶级兴起的运动热潮和物联网在国内的蓬勃发展，各种专业运动化产品开始风靡国内大中城市，多种智能化单品开始逐渐颠覆传统制造业产品市场，包括自行车行业在内的制造业正在向高端化、运动化和智能化升级。

该项目将使公司自行车业务顺应当前经济发展潮流，迎合制造业的升级趋势。

2、扭转经营情况，振兴民族品牌

随着自行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已经逐步从代步功能向多种专业功能转变，仅具备代步功能的传统自行车市场空间有限，共享单车模式的崛起又进一步挤占了传统以代步功能为主的自行车的市场。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扭转主营业务经营的颓势，公司迫切需要提升自身研发实力推进产品升级，重新塑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的实施将促使公司完成产品升级和转型，项目积极开发聚焦于运动化、智能化、个性化的自行车产品，满足骑行爱好者的进阶需求，与传统自行车品牌展开错位竞争，有利于公司扭转经营情况，振兴民族品牌。

3、完善全产业链，重建研发设计能力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自行车业务研发能力较为薄弱。随着自行车行业市场需求逐渐向高端、运动、智能的方向发展，公司研发部门已无法独立开发迎合时代潮流的新型自行车产品，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重建自行车技术的研发能力和自行车产品的设计能力，是公司重新建立自行车业务全产业链的重要步骤，有利于公司提升长期竞争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消费升级为项目实施带来中高端市场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日渐提高，近年来国内大中城市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正在升级。越来越多消费者更加青睐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较高质量、更加个性化和能带来更好体验的中高端产品。在自行车行业，消费者也越来越注重自行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性和骑行体验，产品价格消费者决策过程中的排位逐渐靠后，几千元甚至上万元的中高端自行车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比也越来越高。

国内市场的消费升级给中高端自行车产品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通过该项目研发中高端自行车产品并进行产业化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2、运动热潮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因素

人们正在越来越注重身体健康状况，运动热潮也正在风靡全国。人们花在健身和运动上的时间日渐增多，对跑步、骑行、游泳、球类等运动专业装备的要求也在迅速提升。骑行爱好者已经要求市场上出现具备速度快、重量轻、阻力小、质量高的专业运动化自行车产品和相关配件。

运动热潮给专业运动化自行车产品带来了新的需求，给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因素。

3、智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成为项目实施重要机遇

随着技术的进步，智能化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智能化产品也受到用户的喜爱。在智能化浪潮中，自行车产业也不断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自行车产业的智能化，促使具有防盗、定位、数据分享等多功能的自行车产品越来越多，产品单价不断上升，市场规模扩大。对骑行爱好者而言，更加智能、功能完备的智能自行车成为新的市场需求。

公司决定抓住自行车行业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机遇，开拓智能化自行车业务。该项目具有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14,709.96 万元。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场地投资	8,500.00	57.78%
软硬件投资	3,709.96	25.22%
研发费用投资	2,500.00	17.00%
总投资金额	14,709.96	100.00%

该项目预计每年度拟投入金额和拟实现投资进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期间			合计
	T+1	T+2	T+3	
建设投资	8,500.00			8,500.00
软硬件投资	3,709.96			3,709.96
研发费用	560.00	860.00	1,080.00	2,500.00
总投资金额	12,769.96	860.00	1,080.00	14,709.96
当年拟实现的投资进度	86.81%	5.85%	7.34%	100.00%

该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项目建设期为三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投资建设后第四年初。

（五）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该项目为公司自行车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会带来直接经济效益。

（六）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该项目正在申请项目备案和环评备案。

（七）项目发展前景

在未来，高端化、运动化和智能化自行车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在上述方向进行研发投资具有较好的前景；另外，公司重建自行车产业链的研发端也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第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意义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在高端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加快重点新产品研发，保障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幅度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